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十一

標題：我國專利新制度－新型形式審查

此次專利法修正將新型專利由實體審查制改採形式審查制，主要是參考世界上主要國家新型專利審查制度，均將技術層次較低之新型專利，捨棄實體要件審查制，改採形式審查，以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

何謂「形式審查」？簡單來說，基本上是包含程序要件及形式要件。而新型專利於形式審查中，大致僅針對說明書就下列各項進行審查：(1)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2)是否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3)是否有違反單一性。(4)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5)說明書中是否有載明創作名稱、創作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經形式審查後，(1)僅發現不符合程序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該申請案將處分不予受理。(2)僅發現不符合形式要件，經通知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屆期未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或無法改正者，將處分不予新型專利。(3)同時發現有不合程序規定及形式要件者，應一併通知限期補正、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屆期未補正、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或無法改正者，則將處分不予受理，並於處分書中另指明不予專利之事由。前述之處分，申請人可依法提起訴願，以保障其權益。

由於新型專利需在較短期間完成程序及形式上之審查，申請人欲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如超出前述時間所提出之修正本，將不會被受理。惟申請人應注意此一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如申請人有在二個月之規定時限內提出補充、修正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本進行形式審查。至於修正本是否有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專利專責機關則不予審查。

新型專利經形式審查，未發現有不符形式要件及程序要件之規定，依法會寄發核准處分書給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准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且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不得改請；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新型專利經領證公告後，專利權人或是任何人可有相關後續行為：

- (1) 更正(僅限專利權人為之)。(2) 申請技術報告。(3) 舉發。

為免後申請之新型專利案先獲得專利，及確保先申請者之權利，於新專利法

第一百三十五條中明定，於本法實施時，尚未審定之新型專利案件，不論該案是處於初審或再審查之階段，全部依法改為形式審查，且專利權年限亦變成為十年。且對行政救濟中之新型專利案，如撤銷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及改請為新型之案件亦同。

由於新法實施後，新型專利因採形式審查，可能日後於專利公報上，社會大眾會發現相同之新型專利一再被核准公告，當然這也可能包括已被核駁確定在案之申請案或已喪失專利權之專利，因重新申請新型專利所致，且專利專責機關對該等之新型專利並沒有依職權撤銷之法定權利，故社會大眾只有透過舉發來撤銷該類專利。

（本文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科長周仕筠）